

安全评价报告信息公开表

被评价单位名称	浙江佐藤制冷机械有限公司
评价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23-11-35 浙江佐藤制冷机械有限公司安全现状评价报告（危险化学品使用企业）
项目简介 (含图片)	<p>浙江佐藤制冷机械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10 月 24 日，注册地址为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长安镇（农发区）新二路 2 号，注册资本壹仟万美元，法定代表人佐藤宪和，生产场所租用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长安镇（农发区）新二路 2 号浙江清清纸塑包装有限公司的厂房：车间三以及塑料制品车间 1 楼西面部分。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制冷系统零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浙江佐藤制冷机械有限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使用到危险化学品混合气（氢气 5%、氮气 95%）、氧[压缩的或液化的]、氮[压缩的或液化的]、丙烷、助焊剂和助熔剂，其产品未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年版，应急厅函[2022]300 号修改），故该企业属于危险化学品使用企业。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7 号，2017 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89 号修正，应急管理部公告 2018 年第 12 号修订）、《浙江省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实施细则（试行）》（浙安监管危化〔2013〕73 号）文件要求，本项目所属的行业未列入《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适用行业目录》（2013 年版），且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使用量未达到规定数量，因此，不需要领取危险化学品使用许可证。</p> <p>为了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使企业在生产运行过程中提高安全管理水平，预防事故的发生，减少财产损失和人员伤亡，使之更好地发挥其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年修订）、《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91 号，第 645 号修订）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浙江佐藤制冷机械有限公司委托浙江天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对其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现状进行评价。</p>

		 
安全评价机构名称		浙江天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组长		贝少华
技术负责人		相继园
过程控制负责人		王小梅
评价报告编制人		贝少华
报告审核人		胡伟
参与评价工作	安全评价师	贝少华、阮佳、胡小兰、万昌平、卜伟华
	注册安全工程师	贝少华、阮佳、胡小兰、万昌平
	技术专家	
现场开展安全评价工作	人员	贝少华、阮佳
	时间	2023年12月至2024年9月
	主要任务	资料收集、现场检查、编制报告
评价报告提交时间		2024年9月